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89頁。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普通股每股0.5港仙。這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中，於資產負債表股權部份的保留溢利配置。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如欲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在適合時已重列/重新分類)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若干股份。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分派予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為153,455,000港元（包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0,912,000港元亦可作已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派發。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慈善捐獻合共13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全年總銷售額之99%，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54%。本集團從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全年總採購額之27%，而從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10%。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欣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敏女士
 龔家鵬先生
 許國柱先生
 張弘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寶倫先生(「張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羽龍先生
 黃任峯先生
 林仟豐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楊步前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辭任)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黃任峯先生辭任及謝滙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張欣女士、張弘先生、新委任之本公司董事林仟豐先生及謝滙堅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另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及為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張敏女士及許國柱先生亦將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除張弘先生外，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張敏女士、龔家鵬先生及許國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新董事服務合約，追認他們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五日起計，初定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張欣女士及張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追認他們的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計，初定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

除以上所述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之批准。其他報酬由本公司之董事會根據董事之職務、職責與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交易，概無董事於年內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於當中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訂約的一方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佔權益的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 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	0.002%

本公司認股權證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認股權證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張 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0 (附註)	0.0006%

附註：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受調整限制）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行政人員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註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任何必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鼓勵及獎賞對本集團創出佳績有功之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任何作為全權信託之承授人之全權受益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本公司股東採納及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截至本報告書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獲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任何安排之一方可使董事認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超過百分之五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證券類別	所持有 之證券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先生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00,000,000	1	67.35%
張先生	好倉	法團的權益	認股權證	30,000,000	1及4	6.73%
Great Victory International Inc. (「GVI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300,000,000	1	67.35%
GVII	好倉	實益擁有人	認股權證	30,000,000	1及4	6.73%
馮偉芝女士(「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普通股	300,000,000	2	67.35%
馮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認股權證	30,000,000	2及4	6.73%
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PAML」)	好倉	投資經理	普通股	39,672,000	3	8.90%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PCHL」)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90%
Prudential PLC (「PP」)	好倉	法團的權益	普通股	39,672,000	3	8.90%
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 (Hong Kong Branch)	好倉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2,656,000		5.08%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張先生被視為擁有由GVII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的權益，因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張先生之受控制法團。
2. 馮女士被視為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普通股及30,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此乃由於其配偶張先生擁有該等權益。
3. PAML由PCHL全資擁有。PCHL乃PP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PCHL及PP被視作擁有PAML於本公司所擁有之39,672,000股普通股股份權益。
4. 每份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行使認購權以認購價每股0.70港元(受調整限制)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作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以下之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之若干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要求作出披露：

-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租約，本公司董事張敏女士將香港九龍何文田窩打老道83號嘉多利豪園30樓C室(總樓面面積約1,323平方呎)租予珠江，租約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17,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
-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四日之租約，張先生妻子馮女士將香港九龍九龍塘喇沙利道16號碧華花園4座7樓A室(總樓面面積約1,449平方呎)租予崇高實業，租約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月租36,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張先生辭任本集團主席後，該租約已予終止。
- (3) 為確保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工作順利交接，張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出任顧問一職，已付予張先生之顧問費為143,000港元。
- (4) 年內，張先生墊予本集團一筆貸款3,5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及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減1%計息。已付予張先生之利息開支為70,000港元，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償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續)

- (5)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日之租約，崇高實業將香港九龍彌敦道557-559號永旺行8樓B室之一個房間(總樓面面積約193平方呎)租予由張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一間關連公司，租約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及其他費用。租約條款由有關雙方參照當時市況釐定。

上列住宅物業仍繼續供本公司董事作宿舍用途(張先生所用之物業除外)。租約條款由有關雙方參照當時市況釐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之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關連交易之訂立 (i) 均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範圍，(ii) 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及 (iii) 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訂定之公平及合理條件，並在整體上顧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所作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以下披露乃就一間公司實體之墊款而提供。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項應收貿易賬款提供墊款14,000,000港元，而該應收貿易賬款超過本公司總市值之8%。該結餘為於結算日向該客戶銷售貨品之免息應收賬款。本集團向該客戶一般提供3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445,43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聯交所每日報表所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為0.30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總市值約為134,000,000港元。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上市規則的修改引致不會將發行人於日常業務及正常經濟條件下所引起之應收貿易款項(除因提供經濟援助)被認作為墊款給一間公司實體。根據這項新修訂，上述應收貿易款項不會引致本公司一般披露責任。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最少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結算日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告退，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欣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